

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喀市监撤决〔2025〕稽 001 号

当事人：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50428MA0N*****

经营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 A17 幢
01014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迟吉娜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132801*****4223

经营范围：

违法事实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当事人迟吉娜电话询问了我局其名下 100%持股公司注册情况事宜，称其名下的“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”注册登记时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。2024 年 11 月 19 日当事人现场查看了其名下“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”注册登记档案，发现该公司登记材料存在如下虚假情形：其一，注册登记系他人代办，代办人为鲁静；其二，用于登记的身份证系当事人迟吉娜 2016 年丢失的证件；其三，授权手续系伪造当事人迟吉娜签字；其四，注册材料中联系电话非当事人迟吉娜联系电话，且不能联系到机主本人；其五，注册登记提供的房

产证信息与租房合同不一致，且租房人签字系伪造。后经执法人员电话询问房屋所有权人马国有及刘爱华，均确认并未将登记住所（房屋）出租给迟吉娜，也未与迟吉娜签订过房屋租赁合同。2024年1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代办人鲁静进行调查，经询问鲁静确认是替公司老板朋友代办，既未见过本人也未曾见过签字，直接带着身份证原件、房产证复印件等办理注册登记。属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注册登记行为。

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二条：“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。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，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冒用其他企业名义，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。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具体情形包括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、营业执照、批准文件、授权文书等；（二）伪造身份验证信息；（三）提交虚假承诺；（四）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。”之规定，属违规行为。

相关证据：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予以证实

1.询问调查笔录，证明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注册登记系他人代办，非迟吉娜本人办理。

2.代办人鲁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其代理人身份。

3.注册登记材料一份，证明内蒙古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办理材料。

4.不动产查询信息结果证明一份，证明房屋所有权人刘爱华名下不动产位置。

5.喀喇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一份，国家税务总局喀喇沁旗税务局复函一份，证明高邦利建材有限公司税收情况。

6.当事人迟吉娜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一份，证明案件事实及当事人诉求。

以上证据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与本案具有关联性，我局予以采信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二条：“本规定适用于对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查处。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，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冒用其他企业名义，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、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。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具体情形包括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、营业执照、批准文件、授权文书等；（二）伪造身份验证信息；（三）提交虚假承诺；（四）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。”之规定，属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：（一）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；（二）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；（三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。”之规定，决定撤销该登记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